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
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,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本着独立、谨慎的原则,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,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